

# 关于中银证券聚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募集期延长的公告

中银证券聚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A类基金代码：004913、C类基金代码：004914）经中国证监会2017年6月26日证监许可【2017】1045号文批准，已于2017年10月16日开始募集，原定募集截止日为2017年11月10日。

为充分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根据《中银证券聚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中银证券聚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和《中银证券聚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等文件的相关规定，经本基金管理人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本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及本基金各销售机构协商，决定将本基金募集期延长至2017年11月24日。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在2017年10月12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021-61195566 / 400-620-8888（免长途通话费）选择6公募基金业务或登陆本公司基金网站 [www.bocifunds.com](http://www.bocifunds.com) 了解相关情况。在募集期间，本基金将继续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及各销售机构公开发售，具体事宜以本公司及各销售机构的公告和规定为准。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11月9日